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視聽室使用規則

91年05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2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04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宗旨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讀者利用本館館藏視聽資料以進行教學研究、課業討論及正當休閒，特設立視聽室，並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視聽室使用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## 貳、開放時間：

依本館公告之時間。

## 參、視聽室使用：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、工、生及持來賓證之讀者，均得依本規則之規定，使用本館之視聽資料及設備。
- 二、視聽室之各項器材及資料限室內使用，閱覽之視聽資料以本館所提供者為原則；不得擅自移動各項器材、設備，以及嚴禁拷貝或轉錄視聽資料。
- 三、未經同意，不得將自備之資料、器材攜入使用。非公開播映版資料，嚴禁攜入觀賞。
- 四、視聽室之視聽座位，僅供讀者欣賞館藏之視聽資料，讀者不得佔用自習。
- 五、使用資料前應先閱讀機器操作說明，小心操作，愛惜使用；器材之損壞如係操作不當所致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## 肆、視聽資料外借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、學生、本館志工、附屬單位教職員工可憑服務證、來賓證、學生證或志工證借閱本館館藏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片。

## 二、借閱數量及期限：

讀者類別	借閱數量			借閱期限		
	錄影帶	錄音帶	光碟片	錄影帶	錄音帶	光碟片
教師	3 捲	6 捲	3 片	14 天	14 天	7 天

職員、本館志工 學生、工友、眷屬、 附屬單位教職員工	3 捲	6 捲	3 片	7 天	7 天	3 天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三、借閱之資料，一律不續借；逾期未還者，每逾一日，每片（捲）罰款新台幣伍拾元整。逾期罰款每片（捲）以新台幣伍佰元為最高上限。

四、借用之資料如因使用不當而致損壞或遺失，應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借閱管理準則」第十九條辦理。

五、讀者外借使用視聽資料，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重製、不得為營私謀利公開播放。如有違反規定，由讀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伍、本規則經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討論，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